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7 5246

本函檔號：LS/M/5/06-07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繼本人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提出的意見(請參閱立法會LS85/06-07號文件)後，現於附件內載述本人對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的進一步意見，供閣下參閱。

本人現正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會在有需要時另行致函閣下。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2007年6月7日

m7584

法律事務部對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的進一步意見

I. 擬議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稱"擬議《西北鐵路附例》")

附例第2條

- (a) 在附例第2條，無需界定"公司"及"條例"，因為在主體條例中已界定此等詞語的定義。
- (b) 在"巴士"的定義中，由於在主體條例中已界定"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定義，所以無需在有關定義內加入"在條例界定的"。
- (c) 在"車費"的定義中，請在首次出現的"the railway"之前加上"on"，使有關提述與該定義較後部分類似的提述"for travel on any bus or on the railway"一致。
- (d) 在"鐵路處所"的定義中，無需提述"條例界定的"，因為在主體條例中已界定此詞語的定義。
- (e) 本部察悉，附例第2條界定了"自動處理裝置"、"失效車票"及"聰明卡"的定義。但在擬議《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下稱擬議"港鐵附例")中並無建議類似的定義。請考慮對適用於地鐵、東鐵及西鐵的附例，與適用於西北鐵路的附例採用一致的做法。

附例第5條

在附例第5(3)條，"附例第5(2)條"的提述應修訂為"第(2)款"，使其與擬議《西北鐵路附例》其他附例條文(例如附例第9(1)條)所採用的草擬方式一致。

附例第9條

- (a) 在附例第9(3)及(4)條，請改善草擬方式，使其清楚訂明在該等附例中提述的該名16歲或超過16歲的人就是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的人。
- (b) 在附例第9(4)條內，請在"the date of"之後加上"service of"，以反映相對應中文文本的意思。

附例第12(1)條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訂明"(prescribed)，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倘若地鐵公司的意向是由該公司以行政手

段釐定擬議附例第12(1)條中提述的行政費用，而非透過擬議《西北鐵路附例》訂明，請考慮以"釐定"(determined)取代"訂明"(prescribed)。

附例第17條

請澄清為何需要訂立附例第17條。本部察悉，現行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下稱"《九鐵附例》")有一項類似條文(即附例第41條);但並無建議將該條文納入擬議《港鐵附例》中。有否任何原因將附例第17條加入擬議《西北鐵路附例》中？

附例第15(1)、16(1)(a)及(c)、30、33及34條

請考慮將"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修訂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使有關提述與擬議附例第21、27及32條一致。亦請察悉，在現行《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下稱"《地鐵附例》")的類似附例(即附例第4、6、33、36及37條)亦有"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的提述。

附例第31條

在擬議附例第31(6)條，"裝備"所指為何？在現行的《地鐵附例》中的一項類似附例(即附例第34(6)條)中，"車輛"被界定為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其所運載的一切負載物"。在擬議附例第31(6)條中是否應採用此定義，令適用於地鐵、東鐵及西鐵的附例，與適用於西北鐵路的附例達至一致性？

"人員"及"任何人員"的提述

請確保擬議《西北鐵路附例》各項附例在使用"人員"的提述方面的一致性。由於擬議《西北鐵路附例》附例第2條界定了"人員"的定義，故此在"an official"及"any official"之後無需包括"of the Corporation"。《西北鐵路附例》擬稿的附例中包括"人員"提述的例子有附例第6、9、13(4)、11、14、15(2)、17至20、25、32、35、36及38至40條。有關"人員"的用法亦請參閱《地鐵附例》。

觸犯擬議《西北鐵路附例》所列罪行的罰則

本部察悉，對擬議《西北鐵路附例》所列罪行的罰則並無建議作出更改。由於部分此等罪行在性質上與擬議《港鐵附例》內某些罪行相似，這樣將會導致在地鐵、東鐵及西鐵上觸犯類似罪行的罰則與在西北鐵路上觸犯該等罪行的罰則不同。此等罪行的例子是將腳放在座位上及演奏樂器、使用收音機、卡式機等。根據擬議《西北鐵路附例》，該兩項罪行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000元及2,000元，但擬議《港鐵附例》卻建議將此等罪行的最高罰款由2,000元增至5,000元。鑒於有此差別，請考慮在進行全面檢討前，是否適宜在現時對擬議《港鐵附例》所列罪行的罰則作出修訂。

II. 擬議的《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擬議規例第11條

在擬議規例第11(6)條中，如運輸署署長就輕鐵站的指定拒絕給予批准，署長須否就其拒絕批准給予理由？若然，是否應如擬議規例第11(4)條一樣訂明此項規定？

擬議規例第13條

- (a) 雖然擬議規例第11(6)條提述的拒絕給予批准是可根據擬議規例第13(1)條提出上訴的事項之一，但擬議規例第11(6)條並無提述"通知"。為此，是否適宜在擬議規例第13(2)條中提述"就某項通知.....提出的上訴"？
- (b) 在擬議規例第13(3)條，局長會否為他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給予理由？若然，是否應訂明此點？

III. 擬議的《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本部察悉，根據上述附例建議暫時中止實施的部分九鐵附例並沒有納入擬議《港鐵附例》。這方面的例子是附例第8條(12歲以下兒童的附加費)、附例第11條(頭等／普通等車票有效期限)及附例第11A條(來回月票的有效範圍)。本部察悉，地鐵公司將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述明《九鐵附例》有哪些現有條文在合併後不會納入擬議《港鐵附例》之內，以及不納入的理據。

IV. 擬議的《200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修訂)公告》

上述擬議公告建議暫時中止實施《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修訂)公告》(第372章，附屬法例I)。在該公告暫時中止實施後，港鐵公司將須重新訂立公告，以取代根據第372章訂立的原有公告。請澄清有關公告是根據擬議《港鐵附例》第28E條還是第41B條訂立。若有關公告是根據擬議附例第41B條訂立，請確定有關憲報公告是以一般公告還是法律公告的形式刊登。

V. 擬議的《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下稱"《2007年附例》")

- (a) 港鐵公司訂立《2007年附例》時，必須在《香港鐵路條例》(下稱"《港鐵條例》")第34條授予的權力範圍之內行事；否則，所訂立的任何附例可能會因越權而受到法律挑戰。很明顯，擬議附例第1(2)條是因應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在合併後更改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港鐵條例》第34條與第33條(該條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比較，在草擬方面的

範圍較為狹窄，與局長不同的是，港鐵公司並未根據第34條獲賦權，可為有效施行《港鐵條例》的條文而屬必需的其他事情訂立附例。根據《港鐵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在草擬方面的不同之處，法院似乎會就港鐵公司根據第34條訂立附例的權力的範圍給予狹窄的詮釋，即該等權力已在該條內鉅細無遺地列出。若採用這樣的詮釋，港鐵公司是否有權根據《港鐵條例》第34條訂立擬議的附例第1(2)條令人懷疑。因此，請澄清訂立有關附例的法律根據。以條例草案而非由該公司訂立附例的方式作出該相應修訂似乎會有較為穩妥的法律基礎。

- (b) 因應上文(a)段，亦請澄清《2007年附例》所建議港鐵公司獲賦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的法律根據。
- (c) 假設港鐵公司獲賦權訂立擬議附例第1(2)條，請考慮以訂定一項詮釋條文作為反映該公司中文名稱變化的做法是否可取。若對在主體附例多項條文出現的該公司中文名稱作出文本上的修改是否更為清晰。
- (d) 假設港鐵公司獲賦權訂立涉及相應修訂的附例，主體附例附表3的表格是否亦應修改？
- (e) 請注意，在主體附例中，附例的條文是以"section"而非"bylaw"提述。有關此方面的例子請參考主體附例第14(7)及第15(4)條。為了達致草擬方面的一致性，在《2007年附例》擬議第3條中有關"Bylaw 1"的提述應由"Section 1"取代。在《2007年附例》擬議第3(a)條中，請以"section 1(1)"取代"bylaw 1(1)"。在擬議第3(b)中，請以"subsection(1)"取代"paragraph(1)"。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7年6月7日